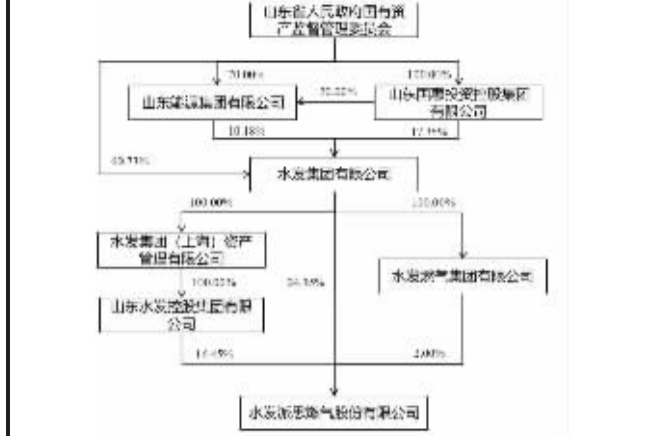


(上接B059版)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集团将直接持有水发燃气24.35%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控制水发燃气20.00%的股份,通过水发控股控制水发燃气16.4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仍为42.80%,众兴集团不再持有水发燃气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水发燃气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及控制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水发燃气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4日,众兴集团与水发集团、燃气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1):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2):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股份转让
1.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5%。

1.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丙方,其中,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11,769,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5%,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9,181,4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乙方、丙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各方确认,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2.28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485,270,334.84元人民币,其中,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372,522,521.80元人民币,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12,747,813.04元人民币。

2.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丙方应通过合法支付方式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3.目标股份的交割
3.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交易所合规性审查、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

3.2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之日起视为交割日。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丙方按照其受让的比例分别享有和承担。

4.声明、保证与承诺
4.1各方确认,甲方、乙方、丙方均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4.2各方最大限度所知,在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甲方、乙方、丙方均未涉入对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割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事件或状态。

4.3甲方就上市公司因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特定公开承诺,由乙方继续履行。

5.税费
任何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税费应由各方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6.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违约责任
各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上述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众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其中40,113,184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3.1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4%。

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交割的执行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水发集团、燃气集团受让上市公司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十、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十二、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十四、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十六、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十八、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二十、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二十二、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二十四、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二十六、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二十八、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三十、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三十二、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三十四、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三十六、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三十八、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相关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集团承诺如下:

“在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水发燃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水发燃气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水发燃气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系水发燃气股东之日止。”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水发燃气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水发集团	19,060.02	2023/5/27	2023/4/28
水发集团	4,388.29	2022/6/23	2023/4/28
水发集团	10,000.00	2022/12/30	2023/12/30
燃气集团	20,000	2022/10/24	2023/10/23
燃气集团	1,300.00	2022/11/23	2023/11/23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1/13	2023/4/4
燃气集团	900.00	2022/1/20	2023/5/4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3/21	2023/6/9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3/24	2023/6/9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3/27	2023/6/13
燃气集团	5,000.00	2023/4/19	2023/6/13
燃气集团	2,000.00	2023/4/28	2023/6/13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5/6	2023/6/13
燃气集团	5,000.00	2023/5/30	2023/6/25
燃气集团	2,000.00	2023/5/9	2023/6/13
燃气集团	2,000.00	2023/6/2	2023/7/12
燃气集团	900.00	2023/6/6	2023/6/18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6/16	2023/6/18
燃气集团	5,000.00	2023/6/1	2023/6/25
燃气集团	800.00	2023/6/1	2023/6/25
燃气集团	50.00	2023/6/3	2023/6/25
燃气集团	11,000.00	2023/6/15	2023/6/30
燃气集团	8,000.00	2023/6/16	2023/6/30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6/19	2023/6/30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6/18	2023/6/30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6/21	2023/6/30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6/22	2023/6/11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6/23	2023/6/11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6/24	2023/6/28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6/25	2023/10/10
燃气集团	1,000.00	2023/6/29	2023/10/10
燃气集团	3,450.00	2023/10/8	2023/12/1
燃气集团	6,000.00	2023/10/27	2023/12/18
燃气集团	7,000.00	2023/11/23	2023/1/22
燃气集团	4,000.00	2023/12/27	2024/3/28
燃气集团	1,000.00	2024/1/29	2024/4/4
燃气集团	5,000.00	2024/1/14	2024/5/21
燃气集团	1,500.00	2024/5/14	2024/6/20
燃气集团	5,000.00	2024/5/29	2024/6/20
燃气集团	20,000	2024/5/28	2024/6/21
燃气集团	1,000.00	2024/5/29	2024/6/21
燃气集团	10,000	2024/5/29	2024/6/21
燃气集团	1,300.00	2024/5/29	2024/6/28
燃气集团	1,000.00	2024/5/29	2024/6/28
燃气集团	8,000	2024/6/7	2024/7/18
燃气集团	1,020	2024/7/16	2024/7/18
燃气集团	9,880	2024/7/17	2024/7/18
燃气集团	5,000	2024/7/19	2024/8/20
燃气集团	1,600	2024/7/19	2024/10/8
燃气集团	2,100	2024/7/19	2025/7/18
燃气集团	6,000	2024/6/13	2025/6/8
燃气集团	2,000	2024/6/28	2025/6/25
燃气集团	4,000	2024/10/14	2024/10/30
燃气集团	2,600	2024/10/15	2025/10/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64,543.33	7,463,171.30	7,703,756.49
其中:营业收入	6,964,543.33	7,463,171.30	7,703,756.49
二、营业总成本	7,012,444.76	7,539,096.73	7,588,062.00
其中:营业成本	6,139,961.77	6,603,162.65	6,724,263.28
税金及附加	38,691.49	39,129.69	53,673.10
销售费用	49,150.04	47,773.15	49,459.72
管理费用	289,193.98	362,742.74	329,870.09
研发费用	0	0	0
财务费用	404,942.99	508,456.31	380,252.27
其中:利息费用	428,613.28	438,706.49	394,301.34
利息收入	49,119.30	21,666.02	26,49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61.09	-3,970.44	497.53
投资收益	79,176.38	125,261.11	15,04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91.21	-986.61	-2,104.70
资产处置收益	131.74	-220.77	2,179.50
资产减值损失	-6,288.12	-11,392.23	-8,899.97
信用减值损失	-35,000.25	-29,906.60	-26,537.31
其他收益	39,282.34	34,410.41	65,516.02
三、营业利润	43,861.67	29,247.76	163,481.47
加:营业外收入	17,337.81	26,476.33	30,330.80
减:营业外支出	7,036.00	6,368.45	9,232.23
四、利润总额	54,762.84	49,355.65	184,580.04
减:所得税费用	61,198.29	61,198.29	56,614.19
五、净利润	11,724.67	-11,843.34	127,965.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24.67	-11,843.34	127,9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21.94	-79,188.09	23,728.48
少数股东损益	70,346.61	67,344.75	104,23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4,376.07	-26,257.24	7,50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8.61	-23,494.79	3,138.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4.06	-24.92	-596.1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2.67	-23,469.87	7,34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57	-2,762.45	4,454.94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48.60	-39,100.59	135,56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81.85	-102,652.88	28,87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10.04	64,562.31	106,696.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6,886.12	7,941,727.98	7,989,09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27.03	12,013.74	42,98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78.50	612,867.29	883,7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6,891.65	8,666,608.01	8,915,82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3,029.40	6,886,880.47	7,036,21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734.01	306,810.27	313,06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18.54	215,747.89	269,3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00.35	648,081.81	693,5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982.31	8,035,520.24	8,392,2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09.34	646,087.79	523,60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393.97	214,047.81	105,488.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2.89	16,356.89	4,91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33.96	27,007.11	19,58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021.61	14,466.06	13,857.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74.29	183,611.17	266,67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426.73	456,478.05	400,53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450.33	808,395.76	881,05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7,580.00	385,779.96	262,984.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87.46	46,899.20	82,724.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00.76	93,761.52	444,28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718.64	1,333,635.43	1,611,04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91.90	-878,156.68	-1,210,51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937.77	198,698.08	401,167.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5,142.88	6,01	